

1. 有關本公司的其它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按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以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的名義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100,000,000,000股，其中兩股已經發行並入帳列作繳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在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B) 股本的變動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1年9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就重組及合併而言，董事已向BOC (BVI)和僑商配發和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合共52,863,901,323股，具體情況如下：

- (a) 2001年9月30日，作為中國銀行將中銀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10,221,060,465股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並發行予BOC (BVI)；
- (b) 2001年10月1日：
 - (i) 作為中國銀行或其在南商、集友和中銀信用卡公司的代理人將合併分行及所持股份轉讓予中銀香港的代價，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35,744,965,551股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並發行予BOC (BVI)；及
 - (ii) 作為將僑商業務轉讓予中銀香港的代價，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6,897,875,307股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並發行予僑商。

2002年6月17日，董事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五股按面值以現金繳足方式配發和發行，其中兩股給予BOC (BVI)及三股給予僑商。2002年6月25日，BOC (BVI)轉讓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四股予劉明康先生，以信託方式代BOC (BVI)持有。

根據本附錄「一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將法定股本100,000,000,000股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52,863,901,330股合併，分別分為20,000,000,000股和10,572,780,266股股份（「**股份合併**」）。

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572,780,266股已經發行並入帳列作繳足。除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和股份儲蓄計劃授出的任何認股權之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而且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可能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股份。

除本招股書及本附錄「一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將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 股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52,863,901,330 股合併，分別分為 20,000,000,000 股和 10,572,780,266 股股份；
- (b) 本公司通過新的組織章程並將公司轉變為一家公眾公司；
- (c) 有條件地批准和採納認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予認購股份的認股權，及在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規則所授予的認股權時配發、發行和買賣股份；
- (d) 有條件地批准和採納股份儲蓄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予認購股份的認股權，及在行使根據股份儲蓄計劃規則所授予的認股權時配發、發行和買賣股份；
- (e) 受以下第(i)和(ii)分段規定的約束，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在相關期間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分派並以其它方式買賣額外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給予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內或相關期間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分派或以其它方式買賣股份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i) 除根據(A)配售新股、(B)屆時採納（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和股份儲蓄計劃）授予或發行給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以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的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者(C)根據組織章程不時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之外，董事會根據本(e)節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分派或以其它方式買賣，或者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分派或以其它方式買賣的本公司股本的名義總額不得超出以下兩項的總額(1)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名義總額的 20% 及(2)本公司根據下列第(f)段所述的董事授權而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名義總額；及

- (ii) 就本(e)段和以下第(f)段的目的而言：
- (A) 「**相關期間**」指通過決議案至以下最早時間的階段：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組織章程或法律規定，應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的到期時間；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該決議案作出的授權；
- (B)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規定的期間，給予特定登記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該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購買股份的權利，但受以下規定的約束：董事認為處理部分權利或遵守本公司所在地法律規定或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而有必要或便於執行的任何例外情況或其它安排；及
- (C)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以及賦予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 (f) (i) 受以下第(ii)分段規定的約束，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相關期間按照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和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所認可的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及
- (ii) 董事根據本(f)段的批准可能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的名義總額，不得超出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名義總額的 10%；及
- (g)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上市**」）及買賣後：
- (i) 提呈及批准全球售股；及
 - (ii) 批准上市。

2. 售股股東的其它資料

售股股東以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的名義於 2001 年 9 月 5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國際商業公司，法定股本為 12,800,000,000 美元 (99,840,000,000 港元)，分為 12,8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美元，其中一股已經發行並已入帳列作繳足。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售股

股東的法定股本為 12,800,000,000 美元（99,840,000,000 港元），分為 12,8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美元，其中 5,893,080,254 股已經發行並入帳列作繳足。

售股股東是本公司的直接控權股東。售股股東是 BOCHKG 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BOCHKG 則是本公司最終控權股東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售股股東的註冊辦事處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3.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涉及以下內容：

- (a) 2001 年 5 月 31 日，轉讓銀行與中銀香港簽訂合併協議。
- (b) 2001 年 9 月 30 日，合併協議各方，BOCHKG、BOC (BVI) 及本公司簽訂補充合併協議，補充合併協議的規定。在補充合併協議中，BOCHKG、BOC (BVI) 及本公司承諾遵守合併協議（經補充）並受其條款規定的約束。
- (c) 合併協議（經補充）規定，在指定時間：
 - (i)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在中國組織的銀行的香港分行、省行深圳分行及新華深圳分行（統稱「**合併分行**」）及僑商業務應出於中銀香港繼承合併分行及僑商業務的目的轉讓予並歸屬於中銀香港；及
 - (ii) 中國銀行或其在南商、集友及中銀信用卡公司的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應轉讓予中銀香港。
- (d) 為了實施合併協議（經補充）的條款，中國銀行促請立法會考慮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該項法案於 2001 年 7 月 12 日得到立法會通過，於 2001 年 7 月 19 日由香港署理行政長官簽署，並於 2001 年 7 月 20 日生效成為合併條例。
- (e) 根據合併條例的規定，在指定時間：
 - (i) 合併分行及僑商業務的所有物業和債務應遵照香港法律的規定轉讓予並歸屬於中銀香港；及
 - (ii) 中國銀行或其在南商、集友及中銀信用卡公司的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予中銀香港。
- (f) 合併協議和合併條例均規定，中銀香港應將某日及該日的某個時間指定為指定時間，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中公佈。在 2001 年 9 月 17 日的董事會議上，中銀香港已指定 2001 年 10 月 1 日的開始為指定時間，並已在 2001 年 9 月 21 日的憲報上予以公佈。

- (g) 合併協議（經補充）規定，未按合併條例規定轉讓予中銀香港的合併分行及僑商業務的物業和債務，應通過其它適當和有效的途徑轉讓予中銀香港。此外，合併協議（經補充）各方同意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並簽署必要的契約和文件，以完成該等轉讓。
- (h) 若該等其它適當和有效的途徑需要第三方的同意，而且該項同意未在指定時間前獲得，中銀香港及相關的轉讓銀行則可選擇同意：相關的物業應由相關的轉讓銀行按照相關的信託和彌償保證契約的條款規定代中銀香港持有。
- (i) 在指定時間之前，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的規定，中國銀行獲授權為貨幣紙幣發行銀行。根據 2001 年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修訂附表）公告，財政司司長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以中銀香港替換中國銀行為貨幣紙幣發行銀行。
- (j) 根據合併條例的規定，自指定時間起：
- (i) 中國銀行發行的所有法定貨幣紙幣均轉讓予中銀香港，該等法定貨幣紙幣應被視為由中銀香港所發行，而且自指定時間起，中銀香港應負責該等貨幣紙幣持有人提出的償付要求；及
- (ii) 外匯基金為支持中國銀行以前發行的法定貨幣紙幣而發行的債務證明應轉讓予中銀香港。
- (k) 2001 年 9 月 5 日，BOC (BVI) 正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
- (l) 2001 年 9 月 12 日，BOCHKG 及本公司正式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中國銀行的附屬公司。
- (m) 2001 年 9 月 27 日：
- (i) 中國銀行持有的 BOC (BVI) 股份轉讓予 BOCHKG，使 BOC (BVI) 成為 BOCHKG 的附屬公司；及
- (ii) 中國銀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讓予 BOC (BVI) 其代理人，使本公司成為 BOC (BVI) 的附屬公司。
- (n) 2001 年 9 月 30 日，中國銀行持有的中銀香港股份的實益權益已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接收這些股份的代價，本公司向 BOC (BVI) 發行股份，BOC (BVI) 向 BOCHKG 發行股份，而 BOCHKG 則向中國銀行發行股份。
- (o) 2001 年 9 月 30 日：
- (i) 本公司、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簽訂了商標特許使用協議；及
- (ii) 中國銀行和中銀香港簽訂了版權轉讓契約。
- (p) 在指定時間，合併協議（經補充）及合併條例規定，合併分行、僑商業務及中國銀行或其南商、集友和中銀信用卡公司的代理人持有的股份應被轉讓予中銀香港。如本附錄「有

關本公司的其它資料—股本的變動」及「附屬公司」兩節所述，已發行股份作為這些轉讓的代價。

- (q) 在指定時間，根據合併條例的規定，寶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名稱更改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附錄七中列出的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發生以下變化：

(a) 中銀香港

根據中銀香港全體股東於2001年9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中銀香港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普通股組成）再分成4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通過增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99,600,000,000股普通股，中銀香港的法定股本亦從4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0港元。增設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與中銀香港現有普通股同等的權利。

根據中銀香港全體股東於2001年9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中銀香港董事獲授予配發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001年10月1日，作為重組及合併的一部分，中銀香港董事配發合共42,642,840,85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本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 (i) 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35,744,965,551股予本公司，以作為將合併分行及中國銀行或其在南商、集友和中銀信用卡公司的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轉讓予中銀香港的代價；及
- (ii) 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6,897,875,307股予本公司，以作為將僑商業務轉讓予中銀香港的代價。

上文所述的42,642,840,858股股份已於2001年10月31日發行予本公司。

(b) 亮澤有限公司

亮澤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同日，該公司已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並發行了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以獲取現金。

(c) 朗權有限公司

朗權有限公司於2001年5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同日，該公司已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並發行了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以獲取現金。

(d) 欣澤有限公司

欣澤有限公司於2001年5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同日，該公司已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並發行了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以獲取現金。

(e) Mellow Trading Limited

2002年2月5日，該公司透過配售新股，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並發行了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以獲取現金。由此，Mellow Trading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2.00港元增至3.00港元。

(f)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 於 2001 年 4 月 20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 (390,000 港元)，分為 5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美元。2001 年 6 月 18 日，該公司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並發行了一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記名股份，以獲取現金。

(g) 榮灝有限公司

榮灝有限公司於 2001 年 5 月 14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同日，該公司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並發行了兩股普通股，以獲取現金。於 2001 年 6 月 19 日，該公司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並發行了 1,998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以獲取現金。由此，榮灝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 2.00 港元增至 2,000 港元。

(h) 鹽業（代理人）有限公司

鹽業（代理人）有限公司於 2001 年 6 月 26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同日，該公司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並發行了 2,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以獲取現金。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但需受到某些限制。以下概述其中最重要的限制，以及聯交所要求包括在本招股書內有關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的某些其它資料。

(A) 股東的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提出購回證券的建議（若涉及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以一般授權或具體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得到事先批准。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它資料—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緊接全球售股完成後，以 10,572,780,266 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在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最多達 1,057,278,026 股股份。

(B) 資金來源

證券購回必須按照公司章程及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使用合法資金。除以現金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其它結算方式之外，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證券。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使用出售將被購回股份所得的資金、可用作股息或分配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若購回須付溢價，則可使用本公司可作為股息或分配的資金或者使用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資金。

(C) 交易限制

按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一家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額，最多不超出相當於購回授權授出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除行使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認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證券工具而發行證券外，未經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公司不得在購回之後的 30 日內發行或宣佈計劃發行新證券。

此外，在任何月份在聯交所購回的證券最多不得超出該證券前一個月在聯交所的交易量的 25%。

若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公司必須促使其委派的證券購回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要求的有關購回資料。

(D)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其它證券交易所購回）均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有關證券的證書必須予以註銷並銷毀。

(E)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能影響價格或涉及某項決定的事件後，一家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該等影響價格的資料公開為止。尤其在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其中期報告前一個月內，除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規定上市的投資公司之外，任何公司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特別情況除外。此外，若某家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以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報告規定

與在聯交所或其它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相關的某些資料，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三十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一家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與該年內購回證券相關的詳細資料，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所支付的價格總額及董事決定購回證券的理由。

(G) 關連人士

一家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而關連人士不得在聯交所故意將證券出售予該公司。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目前計劃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不將其持有的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H)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和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的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得益時進行。

根據本招股書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書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和／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但是，董事僅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並在不至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方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I) 一般資料

據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目前均無計劃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的情況下，將僅在符合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及組織章程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若由於購回股份，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所列的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以獲得或合併對

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 26 項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所作的任何購回會導致按收購守則規定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6. 有關業務的其它資料

(A) 重大合約的概述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以下合約（非為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簽訂的合約），這些均為或可能為重大的合約：

- (a) 香港承銷協議；
- (b) 彌償保證契約及彌償保證協議；
- (c) 策略性配售協議；
- (d) 合併協議；
- (e) 補充合併協議；
- (f) 信託及彌償保證契約；
- (g) 商標特許使用協議；
- (h) 版權轉讓契約；
- (i) 衍生工具協議；
- (j) 2002 年銷售協議及就其作出修訂而於 2002 年 7 月 6 日簽訂的函件協議；
- (k) 貸款契約；
- (l) 於 2002 年 7 月 6 日簽訂的三份貸款服務協議，分別由 (i) 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ii) 中銀香港與 Zhong Gang 及 (iii) 南商與 Zhong Gang 簽訂，以及有關該三份貸款服務協議的個別費用函件。詳情請參閱「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特別分類貸款—借貸服務協議」一節；
- (m)
 - (i) 中銀香港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中銀香港出售其 Honplex Group Limited 的股份及對 Honplex Group Limited 的貸款，總代價為 6,500,000 港元，以及中銀香港、Honplex Group Limited 與 Gold Fortune 於同日簽訂的相關債務轉讓協議；
 - (ii) 中銀香港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中銀香港出售其 Netpro Group Limited 的股份及對 Netpro Group Limited 的貸款，總代價為 4,000,000 港元，以及中銀香港、Netpro Group Limited 與 Gold Fortune 於同日簽訂的相關債務轉讓協議；
 - (iii)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出售其策勵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50,000 港元；
 - (iv)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出售其 Hang F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份及對 Hang F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貸款，總代價為 35,610,001 港元，以及中國銀行香港分行、Hang F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 Gold Fortune 於同日簽訂的相關債務轉讓協議；

- (v) 中南香港分行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中南香港分行出售其 Earnson Venture Limited 的股份及對 Earnson Venture Limited 的貸款，總代價為 6,500,000 港元，以及中南香港分行、Earnson Venture Limited 與 Gold Fortune 於同日簽訂的相關債務轉讓協議；
- (vi) 中南香港分行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中南香港分行出售其鴻鵠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1 港元；
- (vii) 僑商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僑商出售其佳善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0.90 港元；
- (viii) 安聯貿易有限公司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安聯貿易有限公司出售其佳善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0.10 港元；
- (ix) 僑商、佳善發展有限公司與 Honour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債務轉讓協議，涉及僑商出售其對佳善發展有限公司的貸款，代價為 1,080,000 港元；
- (x) 僑商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僑商出售其 Marketway Developments Limited 的股份及對 Marketway Developments Limited 的貸款，總代價為 9,800,000 港元，以及僑商、Marketway Developments Limited 與 Gold Fortune 於同日簽訂的相關債務轉讓協議；
- (xi) 僑商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僑商出售其 Star Venture Developments Limited 的股份及對 Star Venture Developments Limited 的貸款，總代價為 2 港元，以及僑商、Star Venture Developments Limited 與 Gold Fortune 於同日簽訂的相關債務轉讓協議；
- (xii) 僑商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僑商出售其 Up W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的股份及對 Up W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的貸款，總代價為 5,000,001 港元，以及僑商、Up W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與 Gold Fortune 於同日簽訂的債務轉讓協議；

- (xiii) 安聯貿易有限公司和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安聯貿易有限公司出售其新譽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對新譽投資有限公司的貸款，總代價為 2 港元，以及安聯貿易有限公司、新譽投資有限公司與 Gold Fortune 於同日簽訂的相關債務轉讓協議；
- (xiv) 安聯貿易有限公司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安聯貿易有限公司出售其 Noise Galore Limited 的股份，代價為 1 港元；
- (xv) 金城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金城出售其保百利置業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168.23 港元；
- (xvi) 金城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金城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其保百利置業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10,598,333.87 港元；
- (xvii) 金城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金城出售其金城投資發展（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對金城投資發展（中國）有限公司的貸款，總代價為 105,730,000 港元，以及金城、金城投資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與 Gold Fortune 於同日簽訂的相關債務轉讓協議；
- (xviii) 省行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省行出售其銀盛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11,144,858.63 港元；
- (xix) 省行香港分行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省行香港分行出售其 Kong Fa Enterprises Limited 的股份及對 Kong Fa Enterprises Limited 的貸款，總代價為 20,350,001 港元，以及省行香港分行、Kong Fa Enterprises Limited 與 Gold Fortune 於同日簽訂的相關債務轉讓協議；
- (xx) 省行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省行出售其建圖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18,503,851.40 港元；
- (xxi) 南商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南商出售其 Chu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份及對 Chu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的貸款，總代價為 3,000,000 港元，以及南商、Chu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與 Gold Fortune 於同日簽訂的相關債務轉讓協議；

- (xxii) 南商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南商出售其 Hung Tai Company Limited 的股份及對 Hung Tai Company Limited 的貸款，總代價為 3,000,001 港元，以及南商、Hung Tai Company Limited 與 Gold Fortune 於同日簽訂的相關債務轉讓協議；
- (xxiii) 浙興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浙興出售其泰寧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105,556.80 港元；
- (xxiv) 浙興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浙興出售其 Giant Ace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份及對 Giant Ace Investment Limited 的貸款，總代價為 19,780,000 港元，以及浙興、Giant Ace Investment Limited 與 Gold Fortune 於同日簽訂的相關債務轉讓協議；
- (xxv) 新華香港分行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新華香港分行出售其新美企業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43,300,251.98 港元；
- (xxvi) 新華香港分行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新華香港分行出售其 Swift Gain Enterprise Corp. 的股份及對 Swift Gain Enterprise Corp. 的貸款，總代價為 20,350,001 港元，以及新華香港分行、Swift Gain Enterprise Corp. 和 Gold Fortune 於同日簽訂的相關債務轉讓協議；
- (xxvii) 新華香港分行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新華香港分行出售其新浩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1 港元；
- (xxviii) 鹽業與 Gold Fortune 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鹽業出售其鹽業（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28,500,000 港元；
- (xxix)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與中銀投資於 2001 年 9 月 28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出售其中銀集團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份，總代價為 1 港元；
- (xxx) 集友與中銀投資於 2001 年 9 月 9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及於 2001 年 9 月 25 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涉及集友出售其廈門港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股份，總代價為 1,570,000 港元；
- (xxxi) 中銀香港、集友、僑商、南商與 Nam Tung (Macau) S.A.R.L. 於 2001 年 9 月 17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中銀香港、集友、僑商及南商出售其廈門聯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總代價為 4 港元；

- (xxxii) 中銀香港與中銀投資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中銀香港出售其青島國際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前身為青島中銀大廈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2 港元；
- (xxxiii) 中銀香港、南商、集友、僑商、省行和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各為「**中銀保險賣方**」)與中銀投資於 2001 年 9 月 7 日簽訂的買賣單據，涉及各中銀保險賣方出售其中銀保險的股份，代價分別為 41,454,728.75 港元、44,555,885 港元、41,449,510 港元、41,449,510 港元、44,555,885 港元及 33,384,000 港元；
- (xxxiv) 中南(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26 日簽訂的買賣單據，涉及中南(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出售其中銀國際證券的若干股份，代價為 22,165,000 港元；
- (xxxv) 中南(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與 BOCI Nominees Limited 於 2001 年 9 月 26 日簽訂的買賣單據，涉及中南(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出售其中銀國際證券的若干股份，代價為 765,000 港元；
- (xxxvi) 金城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新華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安聯貿易有限公司、廣東省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國華商業(代理人)有限公司、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鹽業(代理人)有限公司、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和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各為「**中銀國際證券賣方**」)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26 日簽訂的買賣單據，涉及各中銀國際證券賣方出售其中銀國際證券的若干股份，各賣方的代價分別為 22,930,000 港元；
- (xxxvii) 新中地產有限公司與僑商於 2001 年 9 月 3 日簽訂的買賣單據，涉及僑商收購財置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14,500 港元；
- (n) 服務與關係協議；
- (o) 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服務協議；
- (p) 信用卡合作與服務協議；
- (q) 中銀香港與新中於 2002 年 3 月 19 日簽訂的協議，涉及由新中負責中銀香港的中國銀行大廈及中銀大廈的租賃、管理、維修及保養，以及於 2002 年 3 月 19 日簽訂的委任契約，涉及內容請參閱「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物業、物業管理及出租代理—物業管理及出租代理」一節；

- (r) (i) Kawell、中銀投資與中銀香港於 2002 年 7 月 6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中銀香港收購新僑及柏浪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 Kawell 借予新僑及柏浪濤股東貸款，代價為 10 億港元及(ii) Kawell 與中銀香港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簽訂的轉讓契約，涉及轉讓股東貸款；
- (s) 地鐵有限公司與中銀香港於 2001 年 7 月 12 日簽訂的協議，涉及中銀香港購買香港九龍奧運站辦公室發展項目地盤 C，代價為 10.9 億港元；
- (t) 僑商與 Superich Company Limited 於 2002 年 3 月 5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涉及僑商出售其宏達企業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 56,600,000 港元；
- (u)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與 Li Rong Xiang 於 2001 年 9 月 7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及中銀香港和 Li Rong Xiang 於 2002 年 3 月 6 日簽訂的買賣補充協議，涉及中銀香港出售其曉駿有限公司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30,740,000 元（28,961,749 港元）；
- (v) 中銀電腦（深圳）軟件開發中心與深圳市星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12 月 28 日簽訂的協議，以及於 2000 年 12 月 28 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涉及位於深圳的商用及住宅樓宇的發展，總代價為人民幣 8,000,000 元（7,537,215 港元）。中銀電腦（深圳）軟件開發中心和深圳市星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已共同及個別承擔有關發展的責任；
- (w) 各轉讓銀行為中銀香港的利益而於 2002 年 6 月 25 日發出的授權書，授權中銀香港進行其認為保證（其中包括）有關轉讓銀行履行合併協議（經修訂）及有關信託及彌償保證契約所規定的責任而必須作出的行動、事宜或事件；及
- (x) 各轉讓銀行為中銀香港的利益而於 2002 年 6 月 25 日發出的授權書，授權中銀香港進行其認為保證（其中包括）有關轉讓銀行履行貸款契約所規定的責任而必須作出的行動、事宜或事件。

(B) 機密重大合約

按照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17 段（「**第 17 段**」）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本招股書內作出一項陳述，確認本公司已將並非在本公司正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或本公司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每一項重大合約，送呈公司註冊處登記。此外，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53 段

(「第 53 段」) 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本招股書內，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書刊發日前兩年內於合理期間（不少於 14 日）在香港訂立的所有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者）的詳情。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8A 條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一項豁免，要求批准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合約嚴格遵守第 17 段，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下列合約嚴格遵守第 53 段，理由是該等合約載有機密資料，倘該等資料被披露，則本集團可能構成違反普通法下的保密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8A 條發出一份豁免證書，批准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第 17 段。聯交所亦授出豁免，批准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第 53 段。

本公司已簽訂以下合約，惟本公司有責任就合約資料保持機密：

1. 各轉讓銀行與中銀香港簽訂九份信託及彌償保證契約。根據各信託及彌償保證契約，有關轉讓銀行就該等轉讓銀行的物業權利、權益及利益宣布作為中銀香港的受託人。根據若干特定協議，該等轉讓銀行不受香港法例監管，並不會按照合併條例或合併協議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進行轉讓。各信託及彌償保證契約的附表載列特定協議的資料，包括協議的性質及各特定協議的借款人、貸款人及其它各方的身份；
2. 中銀香港及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簽訂 2002 年銷售協議，涉及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銷售貸款組合。2002 年銷售協議附表載列貸款的資料，包括借款人的身份、客戶識別號碼、貸款帳戶號碼及借款人未償還的本金；及
3. 中銀香港、南商及各轉讓銀行（其中包括）簽訂的貸款契約。根據貸款契約，南商及各轉讓銀行確認，彼等以信託持有中銀香港及第三方若干貸款組合的的權益。貸款契約附表載列的資料與 2002 年銷售協議相若。

本公司獲批准，在與上述將根據第 17 段及第 53 段登記及供公眾查閱的交件有關的協議附表及貸款交易內刪除下列資料：協議日期、客戶名稱、交易對手名稱、客戶身份識別號碼、貸款帳戶號碼、未償還本金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以及協議詳情（擔保、貸款協議及股份按揭等一般資料除外）。這是由於將該等資料全部或單獨作出披露，則本集團可能構成違反普通法下的保密責任。

(C) 知識產權

(i) 本集團已申請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中銀至 In 網域 BOC Group In Town & Device	中銀信用卡公司	16	15792/1999	1999 年 11 月 2 日
中銀至 In 網域 BOC Group In Town & Device	中銀信用卡公司	35	15793/1999	1999 年 11 月 2 日
中銀至 In 網域 BOC Group In Town & Device	中銀信用卡公司	36	15794/1999	1999 年 11 月 2 日
Y NOT & y not	中銀信用卡公司	9	05134/2002	2002 年 4 月 15 日
Y NOT & y not	中銀信用卡公司	16	03504/2002	2002 年 3 月 13 日
Y NOT & y not	中銀信用卡公司	36	03505/2002	2002 年 3 月 13 日
Y NOT & y not	中銀信用卡公司	38	03506/2002	2002 年 3 月 13 日

(ii) 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U-point Device	中銀信用卡公司	16	12411/1999	1998 年 9 月 24 日
U-point Device	中銀信用卡公司	36	12412/1999	1998 年 9 月 24 日
SET Device	中銀信用卡公司	16	16337/1999	1998 年 11 月 10 日
Circle Device	南商	36	07591/1994	1992 年 6 月 30 日
S Device	中銀香港	36	01635/1999	1997 年 11 月 10 日
寶生 & Great Wall Device	寶生金融投資 服務有限公司	14	02903/1989	1987 年 12 月 30 日

(iii) 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Circle Device	南商	36	776560	1995 年 1 月 28 日

- (iv) 根據商標特許使用協議，中國銀行特許中銀香港及本公司自指定時間起在世界各地經營業務時使用以下商標，除協議另有規定外，均為免特許費、非獨有及不可轉讓：

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號碼	類別
1. 中銀卡	9984/2000	36
2. 外汇宝	B07904/2000	36
3. 徽標	1892/94	36
4. 徽標與中銀集團	7401/96	36
5. 中銀集團	B10163/95	36
6. 徽標與中国银行	10922/96	36
7. 徽標	1611/92	25
8. 徽標	1655/91	14
9. 徽標	1656/91	18
10. 徽標	5138/92	28
11. 徽標	3322/93	9
12. 徽標	2208/91	34
13. 徽標	2207/91	26
14. 徽標	2206/91	16
15. 徽標	2205/91	6

未註冊商標

1. 中国银行
 2. Bank of China
 3. BOC
 4. 中銀
 5. Bank of China Group
- (v) 上述商標類別（其中包括）其它商品及／或服務、貴金屬、刊物、宣傳服務、銀行及金融服務及電訊服務。
- (vi) 根據版權轉讓契約，中國銀行已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以名義代價向中銀香港轉讓及出讓其現有和將來的所有版權，以及中國銀行目前在香港流通和／或計劃在香港流通的所有與各種銀行紙幣的設計和印製相關的製圖、計劃、設計、圖樣、規格、印刷製版及其它材料的權利、權益和所有權。中國銀行已同意在其合理的權力範圍內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將該等權利歸屬於中銀香港。
- (vii) 根據合併協議，合併分行及僑商業務擁有的所有知識產權資產（包括商標）均已轉讓或將轉讓（視情況而定）予中銀香港。

(viii) 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boc-card.com	2000年4月12日	香港
boccard.com.hk	2001年6月24日	香港
bocgroup.com	2002年4月17日	香港
bocgtdc.com.hk	1998年1月26日	香港
bochk.com	2002年4月17日	香港
boci.com.hk	2001年6月24日	香港
bocis.com	1999年11月24日	香港
bocis.com.hk	2001年6月24日	香港
bocsign.com	1999年5月19日	香港
bocsino.com	1997年4月9日	香港
boct.com	1997年8月8日	香港
chinacard.com.hk	2001年6月24日	香港
chiyubank.com	1997年8月8日	香港
cnsign.com	1999年5月19日	香港
intown.com.hk	1999年8月16日	香港
intowncard.com	2000年3月26日	香港
nanyang-bank.com	2001年8月9日	香港
nanyangbankhk.com	1996年6月3日	香港
posang.com.hk	1996年8月7日	香港
sino-iis.com	1998年7月16日	香港
u-pointcard.com	1998年6月21日	香港
upointcard.com	1998年9月10日	香港
upointcard.com.hk	2001年6月24日	香港
uthpoint.com	1998年6月21日	香港
y-not.com.hk	2002年4月4日	香港

(ix)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之外，並無其它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要商標、專利或其它知識或工業產權。

7.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全球售股完成之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不計及全球售股中可能獲認購的股份，以下股東將擁有屆時已發行股份的 10% 以上：

名稱	全球售股前		全球售股後	
	股份數目	投票權	股份數目	投票權
BOC(BVI) ⁽¹⁾	9,193,205,204	87%	6,894,770,204	65%
僑商 ⁽²⁾	1,379,575,062	13%	1,379,575,062	13%

(1) BOC (BVI) 為 BOCHKG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BOCHKG 則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BOCHKG 與中國銀行被視作於 BOC (BVI) 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所示的股份數目，已包括劉明康先生代 BOC (BVI) 託管的一股股份，以及上表顯示僑商擁有權益的股份。

(2) 中國銀行實益擁有僑商 93.64% 的股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國銀行被視作於僑商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本公司下列非全資附屬公司 10% 或以上的附投票權股份面值，有權在所有情況下於其股東大會上投票：

(a) 中銀集團信託人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
中銀香港 ⁽¹⁾	13,200	66%
中銀國際 ⁽²⁾	6,800	34%

(1) 中銀香港在其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中銀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 BOC (BVI) 的附屬公司，BOC (BVI) 為 BOCHKG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BOCHKG 則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本公司、BOC (BVI)、BOCHKG 及中國銀行均被視作於中銀香港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銀國際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國銀行被視作於中銀國際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中銀保誠信託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
中銀集團信託人 ⁽¹⁾	192	64%
保誠	108	36%

(1)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銀香港和中銀國際被視作於中銀集團信託人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上文(a)段所披露。

(c) 集友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
中銀香港 ⁽¹⁾	2,114,773	70.49%
私立集美學校基金 ⁽²⁾	416,407	13.88%
集美基金 ⁽³⁾	334,334	11.14%

(1) 中銀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 BOC (BVI) 的附屬公司，BOC (BVI) 為 BOCHKG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BOCHKG 則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本公司、BOC (BVI)、BOCHKG 及中國銀行均視作於中銀香港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私立集美學校基金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

(3) 集美基金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

中銀香港持有的集友股份可能受若干第三方權利所影響。詳情請參閱「重組及合併—有關集友的問題」一節。

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總裁除外）將在緊接全球售股完成後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類別的附投票權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有權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B) 董事的權益

除下述第 10(E) 段所披露及由劉明康先生代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代理人股份，以及劉明康先生以信託方式代 BOC (BVI) 持有的一股股份外，董事或本公司總裁概無在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務證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的定義）的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8 條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31 條或附表第一部分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的規定，必須記入本招股書提及的股東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股份上市後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C) 服務協議的詳情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劉金寶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可由訂立協議的任何一方事先給予足 60 日的書面通知，或相當於 60 日薪金的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的條款，劉博士將獲得每月基本薪金 235,000 港元，以及僱員手冊內註明的退休福利及其它福利。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計劃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D) 董事的酬金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假設本集團在該年度已存在，並已進行重組及合併），本集團董事領取的酬金及接受的實物利益合共 6,614,840 港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領取的酬金及接受的實物利益合共約 7,500,000 港元。

(E)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得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它特別待遇。

(F) 有關連人士交易

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曾參與「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第 41 節所述的有關連人士交易。

(G)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總裁概無在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務證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的定義）的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8 條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31 條或附表第一部分擁有或被認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規定，必須在本招股書提及的股東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股份一俟上市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b) 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概無合法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在日後造成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
- (c) 董事或本附錄「其它資料—專家的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列舉的任何一方，概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本附錄「其它資料—專家的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列舉的任何一方，概無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相關之外，本附錄「其它資料—專家的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列舉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f) 董事或高級經理之間概無家族關係。

8. 認股權計劃

以下概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及參加者資格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定義如下）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員工，鼓勵及促使參與人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股份的價值，容許彼等參與本公司的發展，以及將本公司股東及參與人的利益掛鉤。

根據並按照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在符合適用法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按下文第 8(B)段計算的價格，將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授予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無論是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或高級職員，亦無論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中國銀行或身為本集團任何委員會成員的中國銀行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聯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參與人**」）。

(B) 股份價格

認股權計劃規定的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下列每股價格計算，以最高者為準：

- (a) 股份的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是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C) 認股權的授予

授予認股權的要約應以董事會信函（一式兩份）向參與人發出，其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規定參與人須根據授出認股權的條款和條件並在認股權計劃的條款的約束下持有該項認股權，該要約發出後至少應在 7 天內對參與人有效。

如果在上述董事會信函規定的有效接受時間或期限內，本公司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同意接受要約的一式兩份信函，並收到開具給本公司的以 1.00 港元為價格的認購匯款，或按本公司要求以 1.00 港元為價格的認購承諾，則該項認股權被視為已經授出並被接受。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它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的認股權計劃（「**其它計劃**」）授予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已發行股份的 10%（即 1,057,278,026 股股份）（「**計劃限額**」）。

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本公司可以批核新的計劃限額，惟此等限額重新批核後不得超過此等限額批核之日已發行股份的 10%。計算新的計劃限額時，之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和其它計劃授予的認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取消、已失效或已經行使的認股權）不應一併計入。

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本公司可以授出超逾計劃限額的認購權，惟超逾計劃限額的認股權僅可授予於該次股東大會舉行前已指定的參與人。

根據認股權計劃和其它計劃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股權行使之後可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30%（「**總體計劃限額**」）。如果所授出的認購權超過總體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認股權計劃或其它計劃授予任何認股權。

如果在授出日期前的任何 12 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根據認股權計劃和其它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人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1%（「**參與人限額**」），則不得將任何認股權授予該參與人。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授予一位參與人超過參與人限額的認股權。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在此等股東大會上投票。

(E) 行使認股權的時間

在認股權計劃條款的限制下，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或所有時間（須受認股權授予要約的條款限制，包括歸屬數量），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終止日期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認股權。承授人行使認股權之前，並不需要達致任何業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並已在相關認股權授予要約信函中加以說明，則另作別論。

(F) 權利屬於承授人個人專有

認股權應屬於承授人個人專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認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認股權，或在認股權之上設定或就認股權設定任何以第三者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訂立與上述各項有關的協議。

(G) 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的權利

如果在授出日期身為本集團僱員、執行人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承授人，在其持有的認股權不可行使之日前的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是本集團的僱員、執行人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其離職原因不屬於下文第 8(H)、(I)、(J)和(K)段所述情況，則所有可行使的認股權利只能在該承授人離任本集團僱員、執行人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職位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而該承授人所有無法行使的此類認股權將於其離職之日或不再擔任執行人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之日失效並終止，惟董事會可以完全自行決定以其它方式解決或終止。

(H) 不再受僱於本集團聯屬公司的權利

如果在授出日期身為本集團僱員、執行人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承授人，在其持有的認股權不可行使之日前的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不再是本集團的僱員、執行人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但成為或仍然是聯屬公司的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則除非董事會酌情議決或決定反對，否則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認股權可繼續根據其條款歸屬及行使；如果該承授人不再是聯屬公司和本集團的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其離職原因不屬於下文第 8(I)、(J)和(K)段所述情況，則所有已歸屬及可行使的認股權只能在該承授人離任聯屬公司和本集團的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職位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全部或部分歸屬或行使，而該承授人所有無法行使的此類認股權將於其離職之日或不再擔任聯屬公司和本集團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之日失效並終止，惟董事會可以完全自行決定以其它方式解決或終止。

(I) 身亡或精神錯亂後的權利

如果在承授人接受認股權授予要約後的任何時間，該承授人身亡或精神錯亂（下述情況除外：承授人是僱員，如果未身亡或精神錯亂，本來應該因為嚴重的不當行為而被解僱），則（在下文第 8(L)、(M)、(N)和(P)段規定的情況下）在其身亡或精神錯亂之前可行使的所有認股權僅可由其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在下述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全部或部分行使：

- (a) 身亡或接管令下達之日後的 12 個月期限到期；或
- (b) 相關認股權期限到期，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允許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和條件行使該等認股權，即使身亡或精神錯亂的承授人在身亡或精神錯亂時本無法行使此等認股權。並無按上述方式行使的認股

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時失效並終止。在承授人身亡或精神失常之前仍未歸屬或成為可行使的任何認股權，將會於承授人身亡或精神錯亂時失效及作廢。

(J) 終生殘疾者的權利

如果承授人於授出日期是本集團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於接受認股權授予要約後的任何時間，及在其持有的認股權不可行使之日前任何時間，該承授人由於終生殘疾（根據認股權計劃的定義）不再是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所有認股權將可根據其條款繼續行使，猶如該承授人仍然是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K) 即時解僱後的權利

如果在授出日期身為本集團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承授人，由於被即時解僱而不再是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所有認股權（無論可否行使）均立即失效並終止，惟董事會可以完全自行決定以其它方式解決或終止。

(L) 收購時的權利

如果對所有股東（或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且在認股權授予要約信函日期之後但在該等認股權期滿之前，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全部或部分行使認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即使該等認股權在其它情況下不可行使，行使該等認股權的時間須在下列時間之前，以較早者為準：(i)認股權期限到期之時及(ii)該收購建議實為、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屆滿之日。

(M) 清盤時的權利

如果通過有效決議案，股東在認股權到期之前的任何日期將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本公司接獲強制清盤令，本公司須向該日持有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認股權的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如果承授人在該事件發生前持有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則可在該決議案或清盤令日期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作出選擇，將其認股權視為於該決議案通過或接獲該等清盤令之前業已完全或部分行使（即使該等認股權在其它情況下不可行使），並有權從清盤時的可動用資產中收到該等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的相應股款或其它分派（扣除認購價格）。

(N) 作出妥協或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如果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達成妥協或協議安排，其目的在於安排（或涉及）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它公司的合併，本公司向其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商議此等妥協或協議安排時，須同時向持有未行使認股權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此時：

- (a) 完全視乎董事會自己的決定，當時持有在其它情況下不可行使的認股權的承授人(1)可以接受授予的新認股權以取代該承授人持有的認股權，但須經本公司當時僱用的核數師審核，以證明新認股權的條款對承授人是公平合理的，或(2)可以在(i)認股權到期之前，(ii)該通知發出後兩個月期限到期之前，及(iii)法院核准此等妥協或協議安排的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認股權；且
- (b) 當時持有的認股權在其它情況下可行使的承授人可以在(i)認股權到期之前，(ii)該通知發出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及(iii)法院核准此等妥協或協議安排當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認股權，

但是，行使上述認股權的條件是，妥協或協議安排須獲得法院的核准並生效。此後，本公司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它方式出售在上述情況下行使認股權獲得的股份，以便使承授人的權益接近於該等股份在妥協或協議安排假設生效時所代表的權益。除非承授人如上所述行使了認股權或接受了替代性認股權，所有未行使的認股權將在妥協或協議安排生效時失效。

(O) 資本化和重組的影響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變化，無論是由於股本合併、分拆或減少，還是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或以配售新股的方式發行股份而產生變化，將對下述各項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

- (a) 授予認股權可涉及的股份總數；
- (b) 未行使認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和每份未行使認股權的認購價格；及／或
- (c) 與認股權相關的證券，

同時，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以專家的身份，而不是以仲裁人的身份，無欺詐行為，無明顯錯誤，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將根據本公司的要求，出具整體書面證明或關於某一特定承授人的證明，惟任何此等調整須基於：(i)本公司可授予認股權的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更改前的百分比，惟不得高於計劃限額或總體計劃限額（可予調整）；(ii)已授予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經過更改後代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應盡可能接近更改前的百分比；(iii)任何認股權的總認購價格不得增加；及(iv)任何認股權所涉及股份均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作為交易的代價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其它證券不屬於需要作出上述調整要求的情況。

(P)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下述時間自動失效，以最早者為準：

- (a) 認股權期限到期日；
- (b) 上文第 8(G)、(H)、(I)、(L)、(M)和(N)段所指時期屆滿之時；
- (c) （在上文第 8(M)段的限制範圍內）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由相關法例確定）；
- (d) 在上文第 8(G)、(H)、(I)和(J)段的限制範圍內，在授出日期身為本集團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承授人不再是本集團及聯屬公司的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之日；及
- (e)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違反上文第 8(F) 段的規定，或嚴重違反認股權授予要約、認股權計劃或認股權的任何條款之日。

(Q) 取消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可在未經該認股權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予以取消，而用於取代已取消認股權的任何發行予相同承授人的新認股權僅可根據認股權計劃（或其它計劃）在上文第 8(D) 段限制範圍內發行，惟必須有未發行的認股權（已取消的認股權除外）可供發行。

(R) 向關連人士授予認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授予的任何認股權必須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關連人士除外）的核准。

如果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某一份認股權，將導致在截至該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 12 個月內，根據認股權計劃和其它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承授人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發行給該人士的股份總數：

- (a) 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0.1%；及
- (b) 按於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 500 萬港元，

則此等額外認股權的授予必須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投票，但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惟其意圖必須已經在通函中陳明。

(S) 認股權計劃期限

認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計 10 年，此後將不再授予認股權，但認股權計劃的規定的所有其它方面將繼續有效。

(T) 認股權計劃的修訂和終止

董事會可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不時對認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合乎其需要的豁免、修改或修訂，但除非事先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核准，否則不得對（其中包括）認股權計劃中有關認股權計劃目的、「參與人」定義、上文第 8(B)、(D)、(G)、(H)、(I)、(J)和(K)段及上市規則第 17.03 條的任何條款作出修訂。

除非認股權計劃的條款中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董事會不得對認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或修改已授予認股權的條款。

本公司通過在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可於上文第 8(S)段所述的屆滿期間前隨時終止認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再授出任何認股權，但認股權計劃的規定的所有其它方面則仍然有效。在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的所有認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根據本身的條款及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行使。

(U)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組織章程的約束，並與股份登記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亦有權參與登記日期或登記日期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和其它分派，惟已宣派、建議宣派、議決將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股息和其它分派除外。

(V) 行政管理

認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將在認股權計劃規定的範圍內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管理。

(W) 認股權計劃的現狀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呈交申請，請求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加上根據其它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只限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有關類別的 10%）。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認股權，亦未同意授予任何認股權。

(X) 條件

當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認股權計劃即生效。

9. 股份儲蓄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已於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的形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除上文第8(G)、(H)、(I)及(J)段與下文所述以外，其主要條款與認股權計劃相同：

(A) 目的及參加者資格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股份，以提高僱員對股價的注意力及加強僱員對股價表現的參與感，為僱員提供積聚資產的機會，以及將全體僱員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掛鉤。

董事會可邀請本集團符合董事會不時訂定的服務年資（如有），但於受邀之日並未獲授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認股權的僱員或董事（「合格僱員」），呈交申請表格，請求根據股份儲蓄計劃獲授認股權（「邀請」）。合格僱員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

(B) 申請

合格僱員與邀請有關的申請表格必須於邀請中列明、由董事會規定的日期前送交本公司，否則該申請將無效，但是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計10週年屆滿後，或股份儲蓄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以後，任何申請均屬無效。

(C) 認股權的授予

董事會可根據股份儲蓄計劃的條款，將認股權授予任何已呈交有效申請表格、且已經按1.00港元的認股權價格或按本公司要求以1.00港元為價格的認購承諾匯款給本公司的合格僱員。

在下文第9(F)段的規定範圍內，每份認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應為可按認購價格支付股款的股份最高數目（捨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其金額等於與該認股權相關的儲蓄合約於到期日須交付的儲蓄合約償還款項，但是，如果根據認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超過董事會就此而不時釐定的股數，則不得授予認股權。

基於上述目的，於到期日的儲蓄合約償還款項應包括根據董事會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除非董事會確定該日授予的各認股權不應計入利息。

根據儲蓄合約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格僱員在其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於其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惟董事會可選擇減少下文所指的認股權申請數目。

如果任何一日授予的認股權將致使根據股份儲蓄計劃授予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過限額，則董事會可選擇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減少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儲蓄合約每月供款額，以此減少認股權申請數目，或可作出其它規定減少授予的認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以確保不超過限額。

持有未行使認股權的承授人在已獲授的認股權屆滿前，不可再獲授其它認股權，惟倘若獲授額外認股權的日期是在已獲授認股權將會屆滿的月份或之前一個月份，則另作別論。

就股份儲蓄計劃而言：

「**實際存款**」就儲蓄合約而言，指合格僱員在有關日期支付的實際儲蓄款項總額加應計利息，並減除任何已提取的款項後的數額。

「**行使期間**」指認股權可以行使的期間，即(i)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的其它日期起計首個及第二個週年屆滿後的 30 日期間（不包括首個及第二個週年日），如該 30 日期間的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行使期間會包括其後的首個營業日，及(ii)緊接到期日後 30 日期間（不包括到期日），如該 30 日期間的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行使期間會包括其後的首個營業日，或(iii)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它期間；

「**到期日**」指由董事會在授予認股權之前確定的一個日期，即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之日，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它日期；

「**儲蓄機構**」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指中銀香港；

「**儲蓄合約**」指合格僱員承諾向儲蓄機構支付的儲蓄款項，其期限和條款由董事會不時作出具體規定；

「**儲蓄合約償還款項**」就儲蓄合約及任何特定日期而言，指合格僱員承諾在有關日期前支付的儲蓄款項總額，及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而計算的有關利息。

(D) 行使認股權的時間

在股份儲蓄計劃的限制範圍內，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承授人在行使認股權前，均毋須達致任何業績表現目標。

(E) 認股權的行使

通過向本公司呈交以下各項，承授人可於行使期間內完全或部分行使認股權：

- (a) 一份書面通知，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合理規定，該通知須具體說明認購的股份數目，並構成承授人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提名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指示和授權，以代表承授人簽署及作出本公司認為必要的各項文件及行動，以便為以承授人的名義認購的股份進行登記；及
- (b) 全額支付總認購價格。

倘認股權於行使期間內行使，則行使該認股權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行使之日實際存款可獲認購的股份總數。

(F) 實際存款滾存

除非董事會不批准，否則承授人可選擇不全部或部分行使相關的認股權，而接受其收到的下一次獲授認股權邀請（「**接續邀請**」），使用其於到期日所得的全部或部分實際存款，根據儲蓄存款計劃申請額外認股權。

在接續邀請的申請表格和儲蓄合約（「**接續申請**」）中，承授人須列明滾存數額。

董事會根據有效接續申請授予的任何認股權（「**接續認股權**」），將根據上文第 9(C) 段（不包括上文第 9(C) 段的第 2 小段）規定的條款授出，接續認股權於到期日的儲蓄合約償還款項將被視為包括滾存數額及根據董事會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加上該合格僱員根據相關儲蓄合約支付添加款項及根據該利率計算的利息的總額，除非董事會決定該日授予的所有認股權應被視為不包括此等利息。

除非董事會另行規定，在接續認股權的到期日，承授人不得根據本段落的條款將全部或部分相關儲蓄合約償還款用於申請額外的認股權。

(G) 不再受僱於本集團聯屬公司的權利

如果在授出日期身為本集團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的承授人，於到期日前任何日期不再是本集團的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但成為或仍然為聯屬公司的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則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議決或決定反對，否則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認股權（在上文第 8(L)、(M)及(N)段限制下）可繼續按根據其條款歸屬及行使；如果該承授人於到期日前不再為本集團及聯屬公司的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其離職原因不屬於下文第 9(H)、(I)及(J)段所

述情況，則該承授人的所有認股權均會於其離職之日或不再擔任本集團及聯屬公司的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之日失效並終止，惟董事會可以完全自行決定以其它方式解決或終止。

(H) 身亡或精神錯亂的權利

如果在承授人獲授予認股權後任何時間，該承授人身亡或精神錯亂（下述情況除外：承授人如果未身亡或精神錯亂，本來應該因為嚴重的不當行為而被解僱），則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儲蓄合約內任何條款及條件，其所有認股權（在上文第 8(L)、(M)及(N)段的情況下）可由其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在有關認股權期間的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該承授人因身亡或精神錯亂而不再為聯屬公司或本集團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之日的實際存款為限。然而，即使身亡或精神錯亂的承授人於身亡或精神錯亂前本無法行使認股權，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准許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並無按上述方式行使的認股權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作廢。

(I) 終生殘疾者的權利

如果承授人於授出日期是本集團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並獲授認股權後的任何時間，該承授人在到期日前由於終生殘疾不再是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則（在上文第 8(L)、(M)及(N)段的情況下）該承授人的所有認股權將繼續可予行使，以該承授人因有關儲蓄合約的條款所載的終生殘疾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之日的實際儲蓄為限，猶如該承授人仍然是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J) 正常退休的權利

倘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正常退休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則（在上文第 8(L)、(M)及(N)段的情況下）該承授人的所有認股權將繼續可予行使，以該承授人因有關儲蓄合約的條款所載的正常退休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之日的實際儲蓄為限，猶如該承授人仍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員或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K) 股份儲蓄計劃的現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呈交申請，請求批准根據股份儲蓄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倘與行使認股權計劃、任何其它認股權計劃和本集團任何公司具儲蓄成份的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合計，則以本公司上市之日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 10% 為限）。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股份儲蓄計劃授予任何認股權，亦未同意授予任何認股權。

(L) 條件

當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儲蓄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股份儲蓄計劃即生效。

10.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已被售股股東接受，除下文所述以外，其主要條款與認股權計劃相同：

(A) 目的及參加者資格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旨在向 BVI 計劃參與人（定義如下）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員工，鼓勵及促使 BVI 計劃參與人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股份的價值，容許彼等參與本公司的發展，以及將本公司股東及 BVI 計劃參與人的利益掛鉤。

根據並按照上市前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在符合適用法例的前提下，售股股東的董事會（「**BVI 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可認購售股股東持有的某些股份的認股權授予 BVI 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或高級職員，或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BVI 計劃參與人**」）。

(B) 股份價格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規定的股份購買價格將為 BVI 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酌情釐定的每股價格，但不得低於發售價。

(C) 行使認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條款的限制下，於 BVI 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或所有時間（須受認股權授予要約條款的限制，包括歸屬數量），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 BVI 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終止日期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認股權。承授人行使認股權之前，並不需要達致任何業績目標，除非 BVI 董事會另有規定，並已在相關認股權授權授予要約信函中加以說明，則另作別論。

(D) 認股權的行使

通過向售股股東呈交以下各項，承授人可完全或部分行使認股權：

- (a) 一份書面通知，其格式由 BVI 董事會不時合理規定，該通知須具體說明認購的股份數目，並構成承授人對售股股東或售股股東提名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指示和授權，以代

表承授人簽署及作出售股股東認為必要的各項文件及行動，以便為以承授人的名義認購的股份進行登記；及

- (b) 全額支付總認購價格，以及與印花稅或於轉讓所購買的股份時應繳納的其它稅項相等的數額。

除下列情況外，不得行使認股權，或認股權不會被視為有效行使：

- (a) BVI 董事會認為行使認股權後的股份轉讓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均屬合法，而且 BVI 董事會可能要求承授人以 BVI 董事會可以接受的形式，提供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的意見，證明行使此等認股權為合法行為；並且
- (b) 承授人行使了認股權後，如果售股股東有義務承擔該承授人行使認股權後須繳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項或印花稅（「**稅務責任**」）（否則將於售股股東不利），則承授人：
 - (i) 已至少向售股股東繳納售股股東估計的稅務責任；或
 - (ii) 訂立售股股東可以接受的協議，保證付款（無論是授權代其出售某些或全部股份，或用售股收益向售股股東支付相關款項，還是以其它方式付款），

但是，如果股份如前文所述被轉讓而並未支付(i)分段所述的款項，或並未訂立(ii)分段所述的協議，則售股股東可酌情決定代表承授人支付稅務責任，而所納稅款將被視為借給已行使認股權的承授人的貸款，屬於按要求償還的貸款，而在不會損害售股股東對承授人的權利的情況下，承授人將被視為已授權售股股東、本集團的任何聯繫公司、售股股東的任何相關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以從此後應付給該承授人的酬金中扣除或抵銷有關款項（在合法的情況下）。

(E)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售股股東已將認股權授予九名董事及約 60 名中銀香港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南商、集友及中銀信用卡公司同級人員。售股股東已授予認股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即可予行使以按發售價認購合共 31,132,6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售股之日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0.3%。上述認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計一年內均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將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計四年內歸屬（該等認購權的 25% 股份數目將於每年年底歸屬），而有效行使期間為上市前認股權計劃規定的十年。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之後，本公司不會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以下為授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認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予認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劉明康	1,735,200
孫昌基	1,590,600
劉金寶	1,735,200
平岳	1,446,000
華慶山	1,446,000
李早航	1,446,000
和廣北	1,446,000
周載群	1,446,000
張燕玲	1,446,000
	<u>13,737,000</u>
高級管理人員	17,395,600
總計	<u>31,132,600</u>

11. 其它資料

(A) 訴訟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而且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的待決或可能提出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

(B)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已發行股份和因根據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已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C) 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 9.50 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售股股東就全球售股應支付的佣金和估計費用，包括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的部分費用共約 10.71 億港元。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為 52,107 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D) 專家的同意書及資格

聯席保薦人中銀國際亞洲、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瑞銀華寶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法律事務所，已就本招股書的刊發發

出並尚未撤回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書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價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

在本招股書提供意見的各方的資格如下：

<u>名稱</u>	<u>資格</u>
中銀國際亞洲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證券交易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公司
瑞銀華寶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顧問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物業顧問
君合法律事務所	經中國有關機構批准可提供證券事務法律意見的中國法律事務所

(E)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股份的銷售、購買及轉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根據銷售或轉讓股份的價格或公平價值（若價格較高）計算，現行稅率是每 1,000 港元（或不足 1,000 港元）為 2.00 港元。

按照遺產稅條例的規定，香港發售股份屬香港財產。因此，股份擁有人身故時可能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

(F) 稅項及遺產稅

待全球售股完成後，中國銀行及售股股東已就（其中包括）全球售股完成日期或之前因轉讓或視作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產生的香港遺產稅稅務責任，及於全球售股完成日期或之前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中國銀行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全球售股—彌償保證」一節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而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G) 創辦人

本公司的創辦人為中國銀行，是一家按中國法例成立的國營企業。

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未曾就全球售股或本招股書所述的有關連交易向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它利益。

(H) 其它事項

- (a) 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
 - (i) 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均無認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設立認股權；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申請在其它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